**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HNYC2025-GZ-013**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委托， 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YC2025-GZ-013

2.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3.预算金额： 16,624,441.77元壹仟陆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柒角柒分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3年(一年一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ccgp- 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 及其他文件； 2、注意事项： 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福秀小区AB栋二楼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邮编： 5703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68663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27号(矩鑫商住楼)一单元805室

邮编： 570208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898-66260960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624,441.77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并结合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的折扣率37.8%进行计取代理费金额，于发放中标通知书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626096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27号(矩鑫商住楼)一单元805室

邮编：570208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2、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标为554.148059万元人民币/1年（含税价），服务期3年（一年一签），共计人民币1662.444177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服务期内，如因秀英区行政区划调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调整作业范围、作业内容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范围内，新增作业范围、作业内容的服务费或因管养维护作业国家、省行业标准提升的，由双方根据届时最新的行业标准和费用另行商议。

3、采购内容：海口市秀英区主城区内的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养，服务单位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的绿地、行道树进行养护、淋水、除杂、保洁、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和防灾修复、并于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苗木购买公共责任险等工作；

4、服务地点：海口市秀英区；

5、付款方式：本项目付费按季度支付，由区园林局统一支付。区园林局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服务期内，每季度应付项目服务费规模与当季管养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当季考核结果≥90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100%。

（2）当季考核结果＜90分时，即为考核结果及格，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90-考核结果分值）/90，即当季应支付项目服务费金额=当季全额项目服务费×（1-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

（3）当季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区园林局有权对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服务单位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按期完成的，整改后的考核分数按60分计算当季支付系数。服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区园林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季度绩效考核分数在整改前得分累计四次或连续两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区园林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区政府批准后，区园林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4）服务单位根据区园林局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区园林局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用。

（5）养护到期最后一个月，区园林局按《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秀英区区管绿化运维管养考评工作方案》（详见附件）进行养护效果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后，服务单位组织项目的相关材料报送区园林局进行审计，审计的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审计按海南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及有关文件计取，经审计单位审定养护经费出具审计报告，区园林局依据审计报告扣除之前拨付的进度款，支付剩余的养护尾款。

6、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考核标准。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624,441.7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624,441.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303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1.00 | 16,624,441.77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海口市秀英区主城区内的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养，服务单位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的绿地、行道树进行养护、淋水、除杂、保洁、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和防灾修复、并于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苗木购买公共责任险等工作 | 项 | 元 | 16,624,441.77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303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园林绿化设施管养维护作业**  1、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本项目作业范围均按三级进行养护。  2、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设施管养维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文员、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配备专职园林养护人员以及园林养护作业设施（如喷药车、剪草机等）。  3、绿地管养维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盆栽植物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  4、绿地淋水：根据天气情况、绿化树木生长情况合理安排洒水车淋水，保持花草树木水量充足，不出现缺水现象。  5、绿地除杂：及时淸除绿地内的杂草，树穴按规范修整清理及草边切齐防止攀延到路牙石。  6、绿地保洁：安排保洁员对片区内道路、绿化进行巡视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的落叶、生活垃圾、沙石、枯花、枯枝、砖头等，确保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含树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大件垃圾）由机动队负责清理，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7、整地施肥：先对可松土的花坛、树穴及时松土，合理施肥，避免土壤板结渗水、肥水流失或肥害。施肥后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透，否则土壤溶液浓度过大对树根不利。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并现场确认。  8、草坪修剪：草坪修剪均匀整齐，无疯长，无漏剪、少剪现象，草坪边缘切整齐，效果好，修剪后及时淸除草屑。  9、苗木修剪：有计划性对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进行修剪或造型，所有修剪造型需按统一时间、统一规范进行(观花的植物不得随意修剪)，使树木生长健壮、树形整齐、树姿美观。及时淸理苗木存在的枯枝、病枝、死株，做到树木青枝绿叶。高大乔木不与架空线发生干扰。修剪科学合理，无阻挡车辆、碰伤人头、妨碍司机视线现象。  10、补植：根据需要及时补齐缺株苗木，补植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一致的苗木。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等）每两年翻种一次。若由于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苗木死亡而需要补植的，由区园林局牵头，协调有关执法部门，进行事故溯源，并由区园林局与服务单位另行协商补偿等事宜。  11、病虫害防治：根据区园林局要求，服务单位按照计划和出现病虫害区域，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树体枝繁叶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形丰满、美观。对病虫害观察仔细、全面，控制及时有效，用药科学，方法得当，无药害发生。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12、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服务单位需及时配合清理修复。  13、行道树加固：台风前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査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进行防台修剪，并对树桩全面检査，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  14、排涝：在大雨/暴雨来临前应及时疏通排水沟，清除沟内杂物，及时整理好苗木和土壤，做好夏季暴雨排涝准备，保证明水直流、暗水直落；对一些耐旱植物应密切关注其栽植情况及排水条件，防止雨后根部积水而烂根死亡。如因排水设施故障，导致苗木受灾，区园林局应对服务单位该部分扣分进行免责处理。  15、服务单位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的社会宣传。  16、安全防护及排查措施：乔木的整形修剪人员必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DB51/50016-1998）执行。同时应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安全与质量检查人员做好乔木支撑的检查工作，防止雨后乔木倾倒；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并接受区园林局的按期检查和抽查。  **（二）特殊情况下的管养维护保障**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管养维护应急保障，服务单位须设立应急领导小组，制定预案、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在遇到重大或突发事件发生时，能有条不紊，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定期进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组织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车辆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2、中心风力13级（不含13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小时）内降水量低于100毫米（不含100毫米）暴雨期间管养维护保障等由乙方在接到灾情预报后，起动各自抢险救灾预案，保持通讯联络畅通，此范围归属非不可抗力因素，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超过此范围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附表：园林绿化管养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主城区内）**  **附件一：绩效考核指标（主城区内）**  本项目在操作过程中，可明确约定项目绩效标准区间，将项目管养维护服务费的付费与服务单位的绩效考核挂钩，如果服务单位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扣减相应的付费。  **一．考核主体**  区园林局作为秀英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实施主体和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由区园林局全面行使项目监管及考核职能，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考核单位组织实施考核评审。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四．考核形式**  绩效考核方式分为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对服务单位的运营绩效水平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项目管养维护服务费支付挂钩。  1.临时考核  区园林局可以随时自行考核服务单位的管养维护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在接到区园林局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服务单位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2.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按每月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服务单位向区园林局提交季度管养维护情况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应在7日内完成。区园林局需提前48小时通知服务单位开始考核的时间，服务单位在区园林局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园林绿化的管养维护状况进行检查。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服务单位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区园林局可根据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扣除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常规考核分数采取满分百分制。季度绩效考核分数经区园林局确认后报区政府审核并作为季度政府项目服务费规模的计算依据。  **五．考核指标**  本项目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需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5）、《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  **六．评分办法**  区园林局考核队伍根据本项目养护内容的考核指标，对养护内容进行百分制打分，进而得出项目整体季度考核得分。  **七．其他奖惩办法**  1．如遇重大节日、外事活动，服务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如遇到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2万元。  2．12345投诉办件、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等事项及时响应等可酌情加5分。  3．区园林局拥有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解释权，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区园林局可及时更新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  **八．管养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应依照以下标准对项目进行管养维护。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5）；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海南省城镇绿地植物配置技术规定(试行)》；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  《海口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海口市园林管理局）（2015）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附表：园林绿化管养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主城区内）**  检查道路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质量要求** |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 **打分** | | 树木养护（20分） | 整体效果  （8分） |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目视抽检 15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 分。 |  | |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  | |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  | |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定期对乔木枯枝、断枝进行修剪。 |  | | 生长势  （2分）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目视抽检 15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 分。 |  | | 排灌  （4分） | 暴雨后1天内无明显积水； | 未对绿化景观设施做出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0.5分。 |  | |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天~2天内消除。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病虫害情况（4分） |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整体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 |  | | 补植完成时间（2分） | ≤20天 | 根据台账记录，抽检 4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花卉养护（20分） | 整体效果（4分） | 缺株倒伏的花苗≤3% |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枯叶、残花量≤8% |  | | 生长势（4分） |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株高基本一致 |  | | 排灌（4分） | 暴雨后0.5天内无明显积水 | 未对绿化景观设施做出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0.5分。 |  | |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病虫害情况（4分） |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植株受害率≤10% |  | | 杂草覆盖率（2分） | ≤10%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补植完成时间（2分） | ≤10d | 根据台账记录，抽检 4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地被养护（20分） | 整体效果（4分） |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生长势（2分） | 生长基本正常 |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排灌（4分） | 暴雨后1天内无明显积水 | 未对绿化景观设施做出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0.5分。 |  | |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病虫害情况（6分） |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受害率≤20% |  | |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  | | 覆盖率（2分） | ≥85% |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补植完成时间（2分） | ≤20天 | 根据台账记录，抽检 4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清理保洁（10分） | | 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草坪杂草、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 一处不达标扣减1分。 |  | | 设施维护管理（5分） | | 路标、宣传牌、果皮箱、园林景观小品未清洁，有明显污迹，发现损坏后未及时上报。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特殊作业人员管理（5分） | | 特殊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每出现一个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扣0.5分。 |  | | 书面台账（20分） | | 巡检及养护计划、管养维护情况、整改台账、发票等台账材料基本详实、及时、完整。 | 每缺一项扣5分。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采购内容:海口市秀英区主城区内的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养，服务单位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的绿地、行道树进行养护、淋水、除杂、保洁、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和防灾修复、并于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苗木购买公共责任险等工作; |
|  | 2 | 服务地点：海口市秀英区； |
|  | 3 |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考核标准。 |
|  | 4 |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费按季度支付，由区园林局统一支付。区园林局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服务期内，每季度应付项目服务费规模与当季管养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当季考核结果≥90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100%。  （2）当季考核结果＜90分时，即为考核结果及格，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90-考核结果分值）/90，即当季应支付项目服务费金额=当季全额项目服务费×（1-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  （3）当季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区园林局有权对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服务单位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按期完成的，整改后的考核分数按60分计算当季支付系数。服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区园林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季度绩效考核分数在整改前得分累计四次或连续两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区园林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区政府批准后，区园林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4）服务单位根据区园林局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区园林局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用。  （5）养护到期最后一个月，区园林局按《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秀英区区管绿化运维管养考评工作方案》（详见附件）进行养护效果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后，服务单位组织项目的相关材料报送区园林局进行审计，审计的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审计按海南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及有关文件计取，经审计单位审定养护经费出具审计报告，区园林局依据审计报告扣除之前拨付的进度款，支付剩余的养护尾款。 |
|  | 5 | 项目范围：园林绿化管养范围以区园林局提供并确认的《秀英辖区道路园林绿化工程量移交表》清单内容确定。其他尚未移交的或区管园林养护责任单位尚未清晰界定的区域，后续以补充协议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纳入本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1.包含原区管部分-道路绿化面积105017.41㎡、19993株乔灌木；2.原区管部分-小游园绿化面积201114.60㎡、9046株乔灌木；3.2024年区级新增部分绿化面积1423 ㎡、1588株乔灌木；4.2024年市级下放部分绿化面积19500.83 ㎡、4154株乔灌木。总计绿化面积327055.84㎡，乔灌木数量34781株。具体详见下表：  **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服务范围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绿地）名称** | **绿化面积(m2)** | **数量(株)** | **所属镇街** | **所属社区** | | **原区管部分-道路** | | | | | | | 1 | 港集路 | / | 102 | 海秀街道办 | 爱华社区 | | 2 | 港航路 | / | / | 海秀街道办 | 爱华社区 | | 3 | 海港北路 | / | 8 | 海秀街道办 | 爱华社区 | | 4 | 港华路（原红棉西路） | / | 125 | 海秀街道办 | 爱华社区 | | 5 | 港华横路（红棉西一横路） | / | 68 | 海秀街道办 | 爱华社区 | | 6 | 外运路 | 518.94 | 60 | 海秀街道办 | 爱华社区 | | 7 | 东方洋路 | 662.79 | 70 | 海秀街道办 | 东方洋社区 | | 8 | 丘海一横路 | 1122.28 | 360 | 海秀街道办 | 东方洋社区 | | 9 | 华美路 | 873.17 | 29 | 海秀街道办 | 东方洋社区 | | 10 | 金鼎一横路 | 731.95 | 196 | 海秀街道办 | 金鼎社区 | | 11 | 金鼎路 | 654.34 | 519 | 海秀街道办 | 金鼎社区 | | 12 | 垦科路(原名：华利路) | 2825.32 | 13 | 海秀镇 | / | | 13 | 永金街 | 697.08（树头154.8） | 217 | 海秀街道办 | 长秀社区 | | 14 | 海交路 | 696.18（树头153） | 133 | 海秀街道办 | 长秀社区 | | 15 | 金滩路 | 5680.65（树头273.6） | 287 | 海秀街道办 | 长秀社区 | | 16 | 双拥路 | / | 250 | 海秀街道办 | 长秀社区 | | 17 | 秀丽路（原海南医院西侧路） | / | 138 | 秀英街道办 | 秀海社区 | | 18 | 金集路（原金福横路） | / | / | 秀英街道办 | 秀华社区 | | 19 | 美德巷 | 1004.49 | 83 | 秀英街道办 | 秀华社区 | | 20 | 美泰街 | 805.79 | 125 | 秀英街道办 | 秀华社区 | | 21 | 美康街 | 511.33 | 252 | 秀英街道办 | 秀华社区 | | 22 | 美顺街 | 607.51 | 134 | 秀英街道办 | 秀华社区 | | 23 | 美德街 | 3066.75 | 176 | 秀英街道办 | 秀华社区 | | 24 | 秀新路 | 540.59 | 37 | 秀英街道办 | 秀新社区 | | 25 | 富康路 | 806.51 | 275 | 海秀镇 | 海渝东社区 | | 26 | 富康路延长线 | / | 31 | 海秀镇 | 海渝东社区 | | 27 | 富集横路 | / | 33 | 海秀镇 | 海渝东社区 | | 28 | 富集路 | / | 107 | 海秀镇 | 海渝东社区 | | 29 | 富源路 | 2827.12 | 675 | 海秀镇 | 海渝东社区 | | 30 | 长康路 | / | 103 | 长流镇 | 长流墟社区 | | 31 | 长生路 | 772.05 | 640 | 长流镇 | / | | 32 | 荣山一路 | / | 92 | 西秀镇 | 荣山村 | | 33 | 荣山二路 | / | 77 | 西秀镇 | 荣山村 | | 34 | 荣山三路 | / | 45 | 西秀镇 | 荣山村 | | 35 | 盛苍街（原表军区二库横路） | / | 29 | 秀英街道办 | 秀中社区 | | 36 | 白水塘路（农垦医院北侧） | / | 42 | 海秀镇 | 水头村 | | 37 | 秀椰街（区政府旁） | / | 4 | 秀英街道办 | 秀华社区 | | 38 | 书场街 | / | 29 | 秀英街道办 | 秀中社区 | | 39 | 海商路 | 248.33 | 74 | 秀英街道办 | 秀中社区 | | 40 | 椰棕街（原区政府后路） | / | 50 | 秀英街道办 | 秀华社区 | | 41 | 秀康街（原先小康新村路） | 153.89 | 150 | 秀英街道办 | 秀华社区 | | 42 | 汽车西站横路 | 386.53 | / | 海秀街道办 | 金鼎社区 | | 43 | 海玻路 | 90.5 | 111 | 秀英街道办 | 秀中社区 | | 44 | 海榆一横路 | 290.89 | 49 | 海秀镇 | 新村 | | 45 | 翠亨路 | 2534.98 | 352 | 秀英街道办 | 高新社区 | | 46 | 翠竹路 | 5567.93 | 311 | 秀英街道办 | 高新社区 | | 47 | 兴海路 | 2807.5 | 993 | 秀英街道办 | 高新社区 | | 48 | 兴民路 | / | 55 | 秀英街道办 | 高新社区 | | 49 | 兴盛路 | 975.03 | 173 | 秀英街道办 | 高新社区 | | 50 | 兴业路 | 7910.5 | 929 | 秀英街道办 | 高新社区 | | 51 | 站前南路 | 90 | 60 | 西秀镇 | 南港社区 | | 52 | 永桂路 | / | 46 | 长流镇 | / | | 53 | 彤桂路（原先的海力横路） | 5498.24 | 767 | 长流镇 | / | | 54 | 海盛路（传桂村至长彤路路口） | 11171.62 | 959 | 长流镇 | 长彤社区 | | 55 | 滨海大道一棠甘村路 | 304.25 | 52 | 长流镇 | 棠甘村 | | 56 | 海力路 | 2967.57 | 111 | 长流镇 | / | | 57 | 长怡一横街（原蓝海二横路） | 897.13 | 146 | 秀英街道办 | 天海社区 | | 58 | 滨海大道延长线（2017义务植树点） | / | 66 | 西秀镇 | 南港社区 | | 59 | 兴旺路 | 1991.3 | 558 | 秀英街道办 | 高新社区 | | 60 | 蓝海街（原蓝海一横路，另称蓝海与长信横路） | 1767.68 | 216 | 秀英街道办 | / | | 61 | 火车站职工宿舍门前 | 3450.21 | 168 | 西秀镇 | 南港社区 | | 62 | 海榆西线路（长流镇-粤海大道） | / | 290 | 长流镇 | / | |  | 西秀镇 | | 64 | 长天路西侧 | / | / | 长流镇 | / | | 65 | 杰利粮油批发市场路 | 1858.85 | 3 | 秀英街道办 | / | | 66 | 美俗路与秀丽路交叉口西北角绿化带(原1路公交车终点站） | 75 | 46 | 秀英街道办 | / | | 67 | 海秀快速路长彤路匝道口 | 660 | 4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68 | 长滨路道路两侧黄土裸露 | 5762.5 | 611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69 | 长滨路岔道口边坡绿化整治 | 760 | 492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70 | 长彤路道路两侧黄土裸露 | 7666 | 212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71 | 长北路道路两侧黄土裸露 | 1160 | 1901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72 | 长信路西段 | 2250 | 160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73 | 富康路兰海家园路段 | 628.7 | 37 | 海秀镇 | 秀英区 | | 74 | 文锦路 | 88 | 76 | 秀英街道办 | 秀英区 | | 75 | 富景路 | 85 | 78 | 海秀镇 | 秀英区 | | 76 | 港华路 | 644 | 328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77 | 港爱路 | 175 | 108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78 | 侨中北 | 529 | 54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79 | 侨中南 | 517 | 100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80 | 白云路 | 314 | 257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81 | 紫园路 | 740 | 439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82 | 和泰路 | 105 | 59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83 | 蓝海路 | 200 | 160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84 | 长和路 | 0 | 197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85 | 长源一街（原长和横路） | 132 | 75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86 | 金沙湾一路 | 0 | 50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87 | 金沙湾二路 | 0 | 57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88 | 金沙湾三路 | 0 | 64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89 | 金荣路 | 0 | 552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90 | 金桥路 | 0 | 137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91 | 金德路 | 0 | 140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92 | 金辉路 | 0 | 111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93 | 金港路 | 0 | 223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94 | 金山路 | 0 | 261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95 | 金康路 | 0 | 123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96 | 荣山大道 | 6158.44 | 599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原区管部分-道路合计** | | 105017.41 | 19993 |  |  | | **原区管部分-小游园** | | | | | | | 97 | 秀新小游园 | 2979.61 | 264 | 秀英街道办 | 秀新居委会 | | 98 | 金鼎路两侧小游园 | 3123.49 | 395 | 海秀街道办 | 金鼎社区 | | 99 | 美俗路与秀丽路交叉口小游园 | 1548.18 | 252 | 秀英街道办 | / | | 100 | 向荣路省化肥厂北侧绿地 | 3447.95 | 181 | 秀新居委会 | / | | 101 | 白水塘路与金福路交叉口绿地 | 2033.73 | 203 | 海秀镇 | / | | 102 | 金福路文渊阁绿地 | 811.29 | 27 | 海秀镇 | / | | 103 | 金福路与金集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 | 224.93 | 23 | 海秀镇 | / | | 104 | 金福路与金集路交界处绿地 | 301.12 | 10 | 海秀镇 | / | | 105 | 金福路与富康路交叉口西北绿地 | 508.25 | 38 | 海秀镇 | / | | 106 | 金福路与富康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 | 307.09 | 45 | 海秀镇 | / | | 107 | 金福路与富源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地 | 739.66 | 33 | 海秀镇 | / | | 108 | 金福路与富源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 | 1725.89 | 71 | 海秀镇 | / | | 109 | 长生路和长滨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 | 1945.76 | 280 | 长流镇 | / | | 110 | 秀丽路十三巷（边角地） | / | 23 | 秀英街道办 | 秀海社区 | | 111 | 康安幼儿园 | 304 | 18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112 | 时代幼儿园 | 1580.09 | 129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113 | 工业水库东侧绿化整治项目 | 2535 | 372 | 秀英街道办 | 秀英区 | | 114 | 秀华园（区政府旁边） | 733 | 48 | 秀英街道办 | 秀英区 | | 115 | 丘海大道与海秀西匝道绿地（南侧） | 11294 | 248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116 | 北大附中附小周边绿地 | 46031.95 | 1100 | 海秀镇 | 秀英区 | | 117 | 西城一号 | 4598 | 208 | 秀英街道办 | 秀英区 | | 118 | 十一支队对面绿地 | / | /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119 | 长秀、长信交叉口绿地 | 12105 | 239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120 | 五源河迎宾馆周边 | 14259 | 845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21 | 长滨五路与二街小游园西侧 | 12318.15 | 291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22 | 火车站前 | 44000 | 2028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23 | 秀湖园 | 7367.14 | 532 | 秀英街道办 | 秀英区 | | 124 | 海清园 | 8794.32 | 696 | 秀英街道办 | 秀英区 | | 125 | 丘海大道与海秀西匝道绿地（西北侧） | 10700 | 255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126 | 滨海大道与丽晶路交叉口西南侧绿地（洛杉矶绿地） | 4798 | 192 | 海秀街道办 | 秀英区 | | **原区管部分-小游园合计** | | 201114.60 | 9046 |  |  | | **2024年区级新增部分** | | | | | | | 129 | 滨粤路 | 60 | 39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30 | 白水塘路口绿地 | 1363 | 104 | 海秀镇 | 秀英区 | | 131 | 2021年义务种植点（守望路） |  | 287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32 | 海交路 |  | 71 | 秀英街道办 | 秀英区 | | 133 | 中国移动海口分公司南门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  | 19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34 | 产业一路（秀英区2017 年“双创”小街小巷维修改造和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127 | 长流镇 | 秀英区 | | 135 | 椰兴路（秀英区2017 年“双创”小街小巷维修改造和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84 | 秀英街道办 | 秀英区 | | 136 | 鲁能路（秀英区2017 年“双创”小街小巷维修改造和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68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37 | 颐阳一号路（秀英区2017 年“双创”小街小巷维修改造和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46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38 | 颐阳二号路（秀英区2017 年“双创”小街小巷维修改造和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47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39 | 五源河幼儿园配套路（秀英区2019年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34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40 | 五源.海上日出配套路（秀英区2019年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60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41 | 华盛中央公园国际公寓配套路（秀英区2019年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51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42 | 恩祥新城北大附中附小市政配套路网工程（北附二号路) |  | 62 | 海秀镇 | 秀英区 | | 143 | 恩祥新城北大附中附小市政配套路网工程（北附三号路) |  | 178 | 海秀镇 | 秀英区 | | 144 | 恩祥新城北大附中附小市政配套路网工程（北附五号路) |  | 109 | 海秀镇 | 秀英区 | | 145 | 经纬五路（新海学校段）建设项目 |  | 52 | 西秀镇 | 秀英区 | | 146 | 2024年义务植树点 |  | 150 |  | 秀英区 | | **2024年区级新增部分合计** | | 1423 | 1588 |  |  | |  | |  |  |  |  | | **2024年市级下放部分** | | | | | | | 147 | 天容路（原天华路） | 1743 | 488 | 西秀镇 |  | | 148 | 海色路（原天一路北段） | 705 | 99 | 西秀镇 |  | | 149 | G15沈海高速落地起点与新海港区连接线 | 1817 | 106 | 西秀镇 |  | | 150 | 长安路南段 |  | 108 | 长流镇 |  | | 151 | 长兴西路中段 |  | 54 | 长流镇 |  | | 152 | 新福路（原玉琼路） | 1374 | 229 | 西秀镇 |  | | 153 | 长滨西五街西段（长流起步区路网二期） |  | 206 | 西秀镇 |  | | 154 | 秀居路（原规划一路） | 456.25 | 29 | 长流镇 |  | | 155 | 永居路（原规划二路） | 729.85 | 103 | 长流镇 |  | | 156 | 长滨西八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2160.47 | 275 | 西秀镇 |  | | 157 | 长滨东八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2160.17 | 271 | 西秀镇 |  | | 158 | 长滨东九街自东向西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449.65 | 87 | 西秀镇 |  | | 159 | 长滨西十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2365.23 | 187 | 西秀镇 |  | | 160 | 长滨西十一街自东向西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119.52 | 83 | 西秀镇 |  | | 161 | 长滨八路自北向南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1341.65 | 294 | 西秀镇 |  | | 162 | 长滨南九路自北向南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1434.01 | 328 | 西秀镇 |  | | 163 | 长滨十一路自北向南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167.04 | 81 | 西秀镇 |  | | 164 | 长滨东十四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162.72 | 105 | 西秀镇 |  | | 165 | 长滨东十四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74.44 | 52 | 西秀镇 |  | | 166 | 长滨东十六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 227.52 | 158 | 西秀镇 |  | | 167 | 万达路（万达商业综合体配套道路工程） | 246 | 176 | 海秀镇 |  | | 168 | 龙山路（大型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配套道路工程） |  | 342 | 西秀镇 |  | | 169 | 福永路（大型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配套道路工程） |  | 158 | 西秀镇 |  | | 170 | 兴海路 | 1767.31 | 135 |  |  | | **2024年市级下放新增部分合计** | | 19500.83 | 4154 |  |  | | **道路合计** | | 125941.24 | 25735 |  |  | | **小游园合计** | | 201114.60 | 9046 |  |  | | **总计** | | **327055.84** | **34781** |  |  |   注：具体种类数量详见《秀英区主城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道路绿化汇总表》。 本项目养护等级为三级养护，养护期为36 个月（3年）。 |
|  | 6 |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一年一签） |

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年限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第三条严格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要求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根据相关政策与操作惯例，本项目采购年限为3年，既采购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年限为3年。  
 （2）原有设备处置  
 原国有作业设备使用涉及的费用后期由采购人与服务单位另行协商。  
 （3）其他奖惩办法  
 3.1．如遇重大节日、外事活动，服务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如遇到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2万元。  
 3.2．区园林局拥有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解释权，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区园林局可及时更新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信用情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信用情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人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6.00分  商务部分34.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赋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项目实施流程；②日常管理组织方案；③服务承诺；④进度计划等，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10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等情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人员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保障方案进行赋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设置；②岗位的责任制度；③人员管理方案；④人员技术培训计划等，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10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人员保障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等情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进行赋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及设备配置；②绿化养护管理措施；③考核制度及保证措施等，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9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等情形）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清扫保洁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实施方案进行赋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清扫保洁标准；②清扫保洁措施；③垃圾清运措施等，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9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等情形）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作业规章制度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规章制度及措施进行赋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②安全防护措施；③作业质量保障措施等，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9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作业规章制度及措施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等情形）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突发和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和应急方案进行赋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极端天气应急保障预案；②重大活动及迎检应急保障预案；③其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等，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9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突发和应急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等情形）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同类项目业绩要求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含有项目概况页、签署页、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能力-项目经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能力-技术人员 | 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1分，本项最高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能力-其他人员 | 投标人拟派高空作业人员且购买意外险的，每配备1人得1分，本项最高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机械工具配备-车辆配备 | 配备洒水车2辆、高空作业车2辆、垃圾转运车3辆，配备齐全的得7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9分。 证明材料：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 9.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机械工具配备-机器配备 | 配备割灌机6台，绿篱修建机8台，割草机3台，打药车1台，配备齐全得3.6分，每增加1台加0.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 4.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机械工具配备-工具配备 | 油锯5把和高空锯10把，配备齐全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合同.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YC2025-GZ-013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采购包：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 1 | 海口市秀英区主城区内的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养，服务单位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的绿地、行道树进行养护、淋水、除杂、保洁、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和防灾修复、并于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苗木购买公共责任险等工作 | 1.00项 | 16624441.77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信用情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